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5-020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16,758.56 万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,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稳步推动后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